

证券代码：874989

证券简称：恒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及控制各类风险，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由内审部门牵头组织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与评价。现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业股份）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以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外市场，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

### 二、内部控制评价责任主体声明

公司董事会承担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落实内部控制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升运营效率与效果，助力战略目标实现。需说明的是，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可能因环境变化或执行偏差导致控制效果受限，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需持续动态评估。

### 三、内部控制评价总体情况

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运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内部审计部门牵头，组织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全面开展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导向，覆盖公司全业务范围与关键管理环节，通过系统的风险识别、流程测试、缺陷分析及整改验证等工作，形成了客观全面的评价结论，为公司合规经营、信息披露及股东权益保护提供了坚实保障。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国家规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规则、主办券商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开展，确保评价工作合法合规、标准统一。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全面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单元及核心管理领域，包括治理结构层面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权责运行与制衡机制，业务流程层面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生产运营、信息系统等关键环节，以及管理控制层面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内部监督、合规管理等重要模块，

同时重点关注战略执行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合规风险、信息披露风险、关键岗位人才风险等高风险领域，评价范围完整无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点和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风险评估与识别：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战略，识别全年主要风险领域，明确评价重点。

（2）流程梳理与测试：对关键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及抽样检查，验证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

（3）缺陷分析与整改：针对发现的潜在缺陷，制定改进方案并跟踪落实，通过再测试确保整改成效。

（4）信息披露风险管控：强化信息披露流程的规范性审查，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对相关问题做出风险分析，并让被审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内审部后续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

## 七、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落实与完善，通过系统性规范与动态优化，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服务于风险防控与合规运营目标。在基本控制制度层面，公司持续强化治理结构的规范性，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保障股东会、董事会及审

计委员会的职责履行与协同运作。管理层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通过定期会议与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人力资源制度聚焦人才梯队建设与专业能力提升，完善选聘、培训、考核及激励机制，为内部控制的高效执行提供人才保障。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循监管机构要求，通过标准化流程设计及多层次审核机制，强化对外披露内容的合规性与准确性，防范因信息偏差或程序疏漏引发的法律与声誉风险。

在业务控制制度层面，公司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全面规范核心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审批与授权制度，确保货币资金安全可控；采购与销售环节通过合同审批及信用政策管理，保障交易合规性与业务稳定性；生产管理持续优化标准化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符合行业规范与客户需求。此外，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通过权限分级管理、数据加密及定期漏洞排查，保障财务数据与经营信息的完整性与保密性，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动态适配性，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监管政策更新，定期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与修订，确保其始终与公司发展战略及风险管理需求相匹配。通过内部培训与宣贯机制，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制度执行力，形成“制度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内部控制文化。

####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5%（含）但小于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10%（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经全面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科学、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与经营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控与内部监督机制，不断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